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若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之更新

終止潛在交易

本公告乃由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兗礦能源**」）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刊發。

茲提述(i) 兗礦能源於 2022 年 5 月 25 日根據包括收購守則規則 3.7 等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3.7 公告**」）、(ii) 兗煤澳洲於 2022 年 5 月 30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iii) 兗煤澳洲於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公告、(iv) 兗礦能源於 2022 年 6 月 7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進展的公告、(v) 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分別同日於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更新公告、及(vi) 兗礦能源於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的 2022 年半年度業績預增公告的澄清公告及 (vii) 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分別同日於 2022 年 8 月 8 日作出的有關潛在交易的更新公告。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3.7 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兗礦能源希望知會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鑑於近期的市況，將終止潛在交易。兗礦能源保留在受限於及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在未來收購兗煤澳洲股份之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1.1(b)，兗礦能源或其一致行動的人，或在其後與上述任何人一致行動的人，均不可在本公告日起計的6個月內(i)公布就兗煤澳洲作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或(ii)取得兗煤澳洲的投票權，如果兗礦能源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會因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須作出要約的責任。

警告：因此，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兗礦能源及兗煤澳洲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9月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兗礦能源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尚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兗礦能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兗礦能源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原版為英文，如果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出現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